

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建簡字第7號

原告 保羅密斯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綾戎

訴訟代理人 黃國偉律師

被告 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賢良

訴訟代理人 徐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163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10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由原告承作「國防部幼兒園修建統包工程」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依系爭合約第四條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233,363元，又依系爭合約第六條約定：「雙方議定之價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對於增減數量，雙方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依實

01 作數量計算，如有新增項目得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並作為  
02 結算總價之依據。」，被告已於同年1月24日先給付訂金11  
03 6,651元予原告（嗣後改稱被告已給付116,681元），尚餘11  
04 6,712元未給付，又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另有增加數量，依實  
05 作數量計算追加工程款為68,481元。系爭工程業於同年2月2  
06 9日完工，由被告完成驗收並簽署竣工驗收單，被告業主國  
07 防部所屬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亦於同年10月21日函覆稱本案  
08 業已完成結案及付清工程款項等語，可知系爭工程確已驗收  
09 完成，被告負有給付系爭工程尾款185,193元（計算式：11  
10 6,712+68,481=185,193）予原告之義務。被告雖曾於同年  
11 4月20日以外牆油漆漆面瑕疵為抗辯，惟該部分實非屬瑕  
12 疵，且原告欲前往瞭解處理時，原告未盡必要之協力義務，  
13 且未依系爭合約予以合理改善期限，即自行命第三人修補，  
14 被告此抗辯違反契約誠信。而原告已於同年3月10日以通訊  
15 軟體催告被告給付工程尾款，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原告自  
16 得請求自同年3月11日起之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7 原告185,193元，及自10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20 1、比對系爭合約第六條前後文字用語，可知雙方議定之價格應  
21 係指後段之「單價」，並非結算之「總價」。系爭合約所附  
22 之工程合約詳細價目表中，「外牆書冊造型骨架」及「圍牆  
23 欄杆造型骨架—魔術方塊」二項，係以面積計算數量，被告  
24 所提供之155平方公尺、99平方公尺，僅為垂直投射之「平  
25 面」面積，未將「立面」造型骨架之面積納入，惟系爭合約  
26 項目中，造型骨架亦約定由原告承作，而屬系爭合約工程範  
27 圍，原告施作後，始發現實際工程總表面積為381.6平方公  
28 尺，較被告所提供之面積多127.6平方公尺，故原告請求之  
29 追加工程款68,481元係針對被告漏未算入之立面面積。
- 30 2、被告於109年2月29日驗收原告施作之工程，竣工驗收單並載  
31 明「已按合同及施工規範施工完畢，驗收合格，符合使用要

求」等語，表示被告確認工作完成，並已受領工作物，即負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至於被告提出之「造型圍牆髒污」及「烤漆欄杆外觀清潔不良」，顯然不屬工程瑕疵範疇，任何品牌油漆之自潔性本有其極限，甚且設置在戶外之造型牆面髒污，亦與當地空氣品質、風砂、灰塵多寡相關，牆面長期暴露在外，本亦堆積、覆蓋灰塵，倘再加上雨水，將使髒污更為明顯，未避免或減少此種情況，一般會在建築物上設計「滴水壓條」，而本件工程原先並無滴水壓條之設計，明顯為設計上之缺失，而非起因於原告施作工程之瑕疵，另就烤漆欄杆外觀清潔不良之部分，僅須加以清潔即可，而非屬瑕疵，且原告於同年4月16日收到催告後，隨即安排工班北上處理，至工程現場時，卻遭被告拒絕，使原告所派工班無法進入工地施作。

3、被告自行雇工修繕所支出之費用，高空作業車費用10,000元部分，涉及高空作業所需費用，依系爭合約約定，應由被告自行負擔；戶外造型牆滴水線23,960元部分，屬被告嗣後新增之工程項目，未包含在系爭合約中，亦非修補原告工承所必須支出之費用；點工工資17,576元部分，並未詳列點工人數、施作範圍及項目，無從認定係修補原告工程之用；油漆費用75,440元部分，依被告提出之發票記載，無從得知施作之工程範圍是否係修補原告之工程，亦無法得知金額計算方式，且業主國防部係認「圍牆髒污、外觀清潔不良」僅需用高壓清洗機沖洗即可，無須另重新以上油漆之方式修補；且被告委託第三人修補，提出報價單及相關發票，日期均為109年5、6月份開立，顯在國防部要求改善缺失時點即同年4月30日前之後，顯係被告以他項工程款充作本件自行修補之費用，是被告據此主張抵銷積欠原告之工程款，自屬無理由。

二、被告則以：系爭合約係以面積單價作為實作實算之基礎，兩造約定就是用投影的面積去估算，結算面積與系爭合約預定相同，無數量增加的問題，原告先主張工料增加，後主張立面追加，顯是射箭畫靶臨訟杜撰之詞，依系爭合約工程款為

233,363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16,681元，原告所得請求之工程款為116,682元；而依109年4月8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驗收紀錄第1、2項，系爭工程有造型圍牆髒汙及烤漆欄杆外觀清潔不良之瑕疵，倘原告未於同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被告將遭業主按日計罰，系爭工程施作完成時間至正驗時間才間隔2個月，外觀髒汙形成表示產品自潔性有問題，被告於同年4月16日以LINE通知原告請其派員改善，又於同年4月20日最後通知原告限期改善，原告雖表示願意進場修繕，但一再拖延，始終不曾進場修繕，被告迫於期限壓力自行雇工修繕，支出點工工資17,576元、油漆費用75,440元、高空作業車費用10,000元、戶外造型圍牆滴水線23,690元，總計花費126,706元，被告以上開金額與原告所得請求之工程款116,682元抵銷後，被告已無須給付原告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法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2月10日簽訂系爭合約，由原告承作系爭工程，依系爭合約第四條約定工程款為233,363元，惟原告於簽約時所提供之工程表面積為254平方公尺，然原告實際施作之工程總表面積則為381.6平方公尺，又被告除已於同年1月24日給付訂金116,181元外，其餘款項則均未給付，而系爭工程已於同年2月29日完工，由被告並簽署竣工驗收單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工程合約詳細價目表、竣工驗收單、原告實際施作工程面積計算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 (二)、原告另主張，系爭合約乃約定工程款係以「單價」即每平方公尺875元（未稅，下同）計算，原告就系爭工程實際施作之總表面積為381.6平方公尺，已較被告原提供面積多出127.6平方公尺，原告考量增加材料及人力成本後，僅向被告多請求工程款68,481元（含稅），扣除原告已給付之116,181元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工程尾款185,163元（計算式：233,363+68,481-116,181=185,163元）等情，則為被告所

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本院所應審酌者為1、系爭工程之工程總價為何？原告依系爭合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有無理由？2、被告抗辯系爭工程存有瑕疵，並以被告得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等金額與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相互抵銷，有無理由？被告得主張抵銷之金額為何？茲分別說明如后：

1、系爭工程款之工程款總金額應為301,844元。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定作人於支付報酬前，固得檢查工作物是否合於契約之約定，以決定應否支付報酬，倘定作人於受領工作物後，經過相當時間未表示異議者，承攬人既經交付工作物，定作人即有支付報酬之義務。縱嗣後發見工作物有瑕疵，亦僅後於民法第498條所定法定期間內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或賠償損害，而不得拒付報酬（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09年2月29日完工，除提出由被告代表即訴訟代理人所簽署之竣工驗收單在卷可稽外（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6509號卷第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則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被告雖抗辯稱系爭工程仍存有瑕疵（另詳後述），依前開說明，仍不得因此拒絕給付報酬，合先敘明。

(2)、原告又主張系爭工程原約定之總價233,363元係以被告所提供之工程面積254平方公尺，並以每平方公尺875元所為估算之結果，但雙方就系爭工程系以「單價」約定承攬報酬，而非以前開總價為約定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即應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依系爭合約書第三條約定：「工程數量：本工程採實作實算方式承包。」、第六條則約定：「雙方議定之價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甲方

（按即被告，下同）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計劃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乙方（按即原告）不得異議，對於增減數量，雙方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雙方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依實作數量計算，如有新增項目得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並作為結算總價之依據。」，復參以系爭合約附件之工程合約詳細價目表中亦明白記載工程項目：「外牆書冊造型骨架（四座）」及「圍牆欄杆造型骨架—魔術方塊」2項，面積各為155平方公尺及99平方公尺、單價均為875元等語，堪認原告主張雙方就系爭工程乃約定以工程實際施作面積乘以單價計算屬實，而非如被告抗辯系以前開物品之投影的面積計算。又原告就系爭工程所實際施作之面積為381.6平方公尺，依前開約定，則系爭工程總價原應為350,595元（計算式：381.6×875×1.05＝350,595元），然原告考量增加材料及人力成本後，僅多向被告請求工程款68,481元，並主張系爭工程總價為301,844元，亦符合前開契約約定及精神，應屬可採，而被告迄未能提出任何反證推翻原告前開舉證，空言否認，無從憑採。

2、被告抗辯應扣除系爭工程瑕疵之損害126,706元，為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可資參照）。

(2)、被告辯稱系爭工程存有造型圍牆髒汙及烤漆欄杆外觀清潔不良等瑕疵，經被告於同年4月16日以LINE通知原告請其派員改善，又於同年4月20日最後通知原告限期改善，原告始終不曾進場修繕，被告迫於期限壓力自行雇工修繕，共支出點

01 工工資17,576元、油漆費用75,440元、高空作業車費用10,0  
02 00元、戶外造型圍牆滴水線23,690元，總計花費126,706  
03 元。惟查，依系爭合約所示，並未包括「戶外造型牆滴水  
04 線」，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前開部分係在系爭合約範圍內，  
05 則縱事後被告自行雇工施作前開工程，自不應由原告負擔該  
06 筆費用；再者，關於造型圍牆髒汙及烤漆欄杆外觀清潔不良  
07 等部分之瑕疵，亦為原告所否認，則被告自應就系爭工程存  
08 有前開瑕疵負舉證之責，被告固提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  
09 中心驗收紀錄為證，然依前開驗收記錄之記載可知，國防部  
10 軍備局營產中心前往驗收之日期為109年4月8日，距確原告  
11 完工日期之同年2月29日已1月有餘，而觀諸卷附由被告代理  
12 人於原告完工當日所親簽之竣工驗收單上之記載亦可知，被  
13 告派員驗收系爭工程時，不僅未記載有前開瑕疵，更明確記  
14 驗收意見為「已按合同及施工規範施工完畢，驗收合格，符  
15 合使用要求」等語明確，難認被告於系爭工程完工驗收時，  
16 確實存在被告前所抗辯之造型圍牆髒汙及烤漆欄杆外觀清潔  
17 不良等瑕疵情形。更何況系爭工程乃屬戶外之工作物，因當  
18 地空氣品質、風砂、灰塵或事後保存方式等，都將會造成髒  
19 污情形，乃符常情，而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被告驗收  
20 合格而交付被告，自應由被告自負保護保管之責，準此，國  
21 防部於原告完工交付系爭工程後之109年4月8日前往檢驗雖  
22 發現有前開髒汙情形，不僅非屬系爭工程之瑕疵，更無從歸  
23 責於原告。是被告所辯因系爭工程存有造型圍牆髒汙及烤漆  
24 欄杆外觀清潔不良等瑕疵，因而支點工工資17,576元、油漆  
25 費用75,440元、高空作業車費用10,000元，亦應由原告負  
26 責，即屬無據，無從採信。

27 3、承上，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被告驗收合格，則  
28 被告自應依約給付系爭工程尾款185,163元。

29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3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5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7 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報酬請求權，依系爭合  
08 約之約定，被告應於系爭工完工驗收後即109年2月29日給付  
09 全部款項，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  
10 求自10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11 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  
13 5,163元，及自10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  
15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7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8 述，附此敘明。

1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0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  
21 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  
23 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  
25 規定，命由被告負擔。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28 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林士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楊均謙